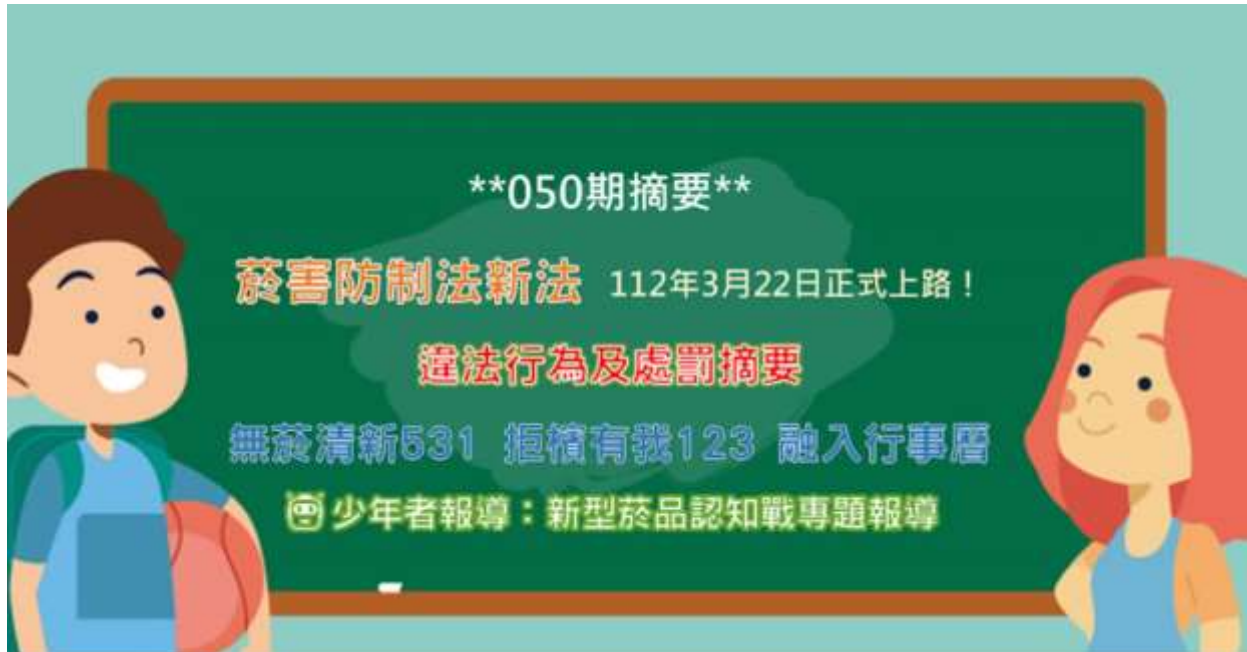


因應電子煙新挑戰 國教署持續強化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圖/文 學安組)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菸害防制法」，並自 3 月 22 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如定義類菸品、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禁止吸菸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擴大大專校院、幼兒園場所全面禁菸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教育部訂定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持續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推動，並向師生宣導電子煙危害健康及如何防治的相關訊息，提醒應拒絕標榜新奇酷炫的電子煙產品用「比較健康」、「不會有二手菸問題」、「可幫助戒菸」等不實說法，提升師生對電子煙危害健康的正確辨識與認知。

國教署表示，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並已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高中職以下學校已全面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並辦理或融入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課程。另對於使用電子煙的學生，請學校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並將電子煙或販售來源資訊送交地方衛生單位查處。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並提供資源與支持。

同時持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研發以電子煙為主題的防制教材，加強宣導如有製造、輸入或販賣含有尼古丁電子煙等行為，或宣稱具有「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不實說法，除違反相關規定以外，對自身的健康及安全有極大的危害，並依個別需求及問題，提供學校協助制定有效防制策略等。

為因應電子煙新挑戰並輔導學校落實無菸校園，國教署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菸害防制

政策，明訂菸害防制教育計畫、營造無菸環境、戒菸教育及電子煙危害識讀宣導等策略，讓學生清楚獲知正確資訊，在健康安全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